

# 千里讨薪苦 一调开死结

##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人民调解成功率100%

通讯员 孙舒缘

本报讯 “我辛苦打工半年,这个钱再要不回来,我只能去找上级部门讨要说法。”近日,62岁的老蒋愤愤地走进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调委会,边说边从包里拿出了几封投诉信。调解员看他一脸怒意,赶紧让他先坐下细说。

老蒋是广西人,今年上半年来到附近工地打工,9月初工程完工后,老板雷某只付了部分工资,答应剩余部分会在10月20日前结清。老蒋

回到了广西老家,不料到了10月底,老蒋的工资还是没到账,打电话给老板也杳无音讯。万般无奈,他只好从广西专程赶来讨薪。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立刻联系了雷某。雷某在电话中表示自己现在没有能力支付剩余工资。调解员向他说明劳动法关于拖欠工资的法律规定,同时好言相劝,雷某听后表示立即赶来调委会处理。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下了调解协议书,雷某当场支付了老蒋的工资和车旅费。老蒋满怀感激,安心

踏上了回家行程。

今年以来,五常街道增加调解力量,完善街道、社区调解平台和调解资源衔接机制,并组织调解员学习法律知识及调解技能,有效提升调解水平。截至目前,五常街道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纠纷1007起,调解成功率100%;针对矛盾突出问题,街道联合社区共开展20余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以及防范“民转刑”纠纷工作,为拆迁区块居民拟定分家析产型协议书109份,解答法律咨询162起。

# 贷款要有现金流?

## 银行职员一眼识破,帮客户止损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日前,一起以贷款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被农行义乌向阳支行工作人员识破堵截,并及时止损。

当日上午10时左右,客户顾女士焦急地来到义乌向阳支行寻求帮助。顾女士说不久前,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在说可以帮她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但需要验证客户银行卡内的资金余额,以估算可贷款金额。顾女士听了信以为真,刚好家里装修需要钱款,于是她根据对方要求把身份证号码、银行卡预留手机号、银行卡号及验证码等信息一股脑儿地发给了对方。

没过多久,该男子又来电说,顾女士卡上的银行流水不够,要帮她做流水,这样才能贷出款来。怎么操作呢?男子在电话里指导顾女士,要她分5次转出银行卡上的1万元,并且告诉顾女士还需要现金流,又让她将3200元转入其支付宝账户。

听到这里,顾女士有些疑惑了,于是来到银行咨询。凭借平日积累的工作经验,农行义乌向阳支行大堂经理小李迅速识别这是电信诈骗,并陪同顾女士将银行卡进行了口头挂失。

小李在查看顾女士的短信后发现,对方发来的短信均来自一款理财软件。通过查询小李得知,该理财软

件为某金融机构开发的一款强制性的理财软件,用户通过身份注册、手机验证即可开通并绑定银行卡进行转账。随即,小李指导顾女士下载了该软件,通过找回密码等方式成功登录该软件,将顾女士的6800元转回了银行卡内,并指导她进一步采取修改银行卡密码等安全措施。顾女士拿到了“失”而复得的款项,连连向小李表示感谢。

**防范风险 农行伴你行**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

联合主办

(2017)浙0304破8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汇苏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浙0304破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金长斌、陈碧云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秦锋、李世豪,联系号码:15858557727,13989723155,地址: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382号

刘超、甘付居、刘召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凡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超、甘付居、刘召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

浙0304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

刘超、甘付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凡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超、甘付居、刘召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

浙0304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

(2017)浙0304民初4382号

曾爱姚、郭建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670号

曾爱姚、郭建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13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洪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泰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洪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于2017年11月1日裁定受理洪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洪泰公司管理人。洪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购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洪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申请人洪泰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0日作出(2017)浙0304破1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金长斌、陈碧云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秦锋、李世豪,联系号码:15858557727,13989723155,地址: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星际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134号

曾爱姚、郭建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70号

曾爱姚、郭建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365号

曾爱姚、郭建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365号

曾爱姚、郭建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4365号

曾爱姚、郭建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